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机器人互联网生态圈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独立董事：王秀丽、桑海、任明武

2021 年 5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秀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秀丽' (Wang Xiul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任明武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桑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桑海' (Sang Ha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